

附件 2

关于《江门市“光伏+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双碳”目标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92号）等要求，紧密结合江门市分布式光伏发展基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江门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光伏+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区域范围在“光伏+建筑”专项规划中确定的规定，并积极落实《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粤建科〔2024〕200号）工作要求，促进城乡建筑风貌提升，助推江门市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本专项规划。

二、主要目的

评估江门市分布式光伏系统可利用空间，匹配电网承载力，

合理确定未来江门市乡镇（街道）光伏发展潜力和发展力度；优化“光伏+建筑”空间布局，推动光伏应用从鹤山市、江门主城区等重点区域向全市域延伸，支撑全市“光伏+建筑”可持续发展；立足江门市地域特色，围绕样式风格、色彩搭配及材料选取等方面，对全市“光伏+建筑”风貌进行系统性指引，实现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风貌协调统一；对“光伏+建筑”安装要求、建设管控、屋面光伏覆盖率等要求进行指引，提升建筑安全和技术水平，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附着式光伏建筑（BAPV）发展。

三、编制过程

在深入分析我市发展基础情况下，围绕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完成《江门市“光伏+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初稿（后文简称《规划》），并分别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等 20 个单位意见，对各单位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了修改回复，其中 13 个部门无意见，其余 7 个部门的修改意见，我们都进行了采纳并修改完善。

为提高《规划》编制深度，2026 年 4 月 28 日组织完成专家论证会，专家组认为《规划》的依据比较充分，深度基本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设计技术导则》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的核心精神和市领导对“光伏+建筑”试点村建设的有关指示要求，同意通过该《规划》的评审。专家评审形成 6 条意见，已按照专

家意见，在《规划》中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容。

四、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九章，其主要内容如下：

江门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岸，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以低山丘陵为主，东邻中山市、珠海市，西连阳江市，北接佛山市、云浮市，南临南海，境内无地形影响的大部分地区日照丰富、太阳辐射能量较高且稳定，是广东省太阳辐射资源较好的地区之一。截至 2025 年初，江门市常住人口 482.26 万人。江门市鹤山市作为全省首批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县，通过“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等策略，在乡村农房与城市公共建筑两大场景形成“光伏+建筑”应用示范，既响应省级试点要求，也为县域能源转型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提供了实践路径，鹤山市址山镇莲珠新村已成为广东省典型示范试点。因此，江门市具备发展“光伏+建筑”的自然条件与发展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江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累计并网 17117 个，总装机容量 338.83 万千瓦，其中非居民光伏 9677 个，并网容量 315.13 万千瓦，居民光伏项目 7391 个，并网容量 16.89 万千瓦，其他类分布式光伏 49 个，并网容量 6.81 万千瓦。编制出台了《江门市“光伏+建筑”建设指引和图集（第一版）》，推动建筑分布式光伏规模和城乡建筑风貌同步提升，成功引进隆基绿能等光伏产业龙头企业，在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以及产业带动方面表现突出。但也存在区域发展不均衡、空间约束与外部竞争等问题，为了推动光伏应用从鹤山市、江门主城区等重点区域向全市域延伸，支

撑全市“光伏+建筑”可持续发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本次专项规划工作。

通过对江门市现状光伏资源和分布式光伏发展分析研究，本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是采用分区的方法，将江门市各乡镇（街道）分为“适宜区”“较适宜区”“一般适宜区”“不适宜区”和“限制区”，本规划包括适宜区 17 个，较适宜区 14 个，一般适宜区 29 个，不适宜区 13 个，不涉及限制区，结合分区对各乡镇（街道）进行指引；二是采用分类的方法，结合防水、耐热、抗风等要求，对江门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商等各类建筑进行分类管控指引，合理确定各类建筑管控要求；三是深度融入侨乡文化与岭南建筑元素，对各类建筑进行风貌指引。

通过近期实施计划，明确江门市近期发电计划、区域布局重点、近期行动计划和试点建设计划；为加快“光伏+建筑”模式创新与经验推广，《规划》构建“示范项目引领、县镇村联动”的试点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